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发〔2025〕2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入海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南通、连云港、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海洋〔2024〕7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推动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高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海污染物排放，保障海洋生态环境安全，现就做好我省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入海排污口设置，加强规范化建设

确定责任主体。通过入海排污口排放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等是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负责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备案、维护管理、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等工作。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应通过协商确定一个主要责任主体，负责共用入海排污口的备案和信息公开，组织开展入海排污口的设置论证、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自行监测、整治等。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明确。

实行分类管理。入海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四种类型。工业排污口包括工矿企业排污口和雨洪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雨洪排口等；农业排口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等；其他排口包括规模以下水产养殖排污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等。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行重点管理；对规模化畜禽养殖、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实行简化管理；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之外的其他入海排污口，实行一般管理。多个责任主体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原则上从严确定管理分类。

强化设置论证。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开展科学论证。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

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的排污口，原则上合并设置。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对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口，应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编制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实行一般管理的排污口，应论证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合法性等。对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在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已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置论证并通过审批前提下，可不单独开展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备案时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实施规范化建设。责任主体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监控及监测系统设置、档案建设等开展规范化建设，并加强入海排污口、排污通道及其规范化建设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实施重点管理的排污口，应在入海排污口监测采样点处进行流量等监控；实施简化管理的，鼓励进行流量等监控。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应在排水汇入排污通道（管线）前安装必要的水质水量监测设施。

二、推进入海排污口备案，完善备案机制

实行备案登记。责任主体在入海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应采用在线或纸质备案方式将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实施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提交

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已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文件。实施一般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提交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多个责任主体共用一个入海排污口的，应厘清各自责任，并在入海排污口备案登记表中载明。入海排污口自备案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排污口备案自动失效。

严格备案时限。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命名和编码，并将备案回执反馈责任主体。对备案材料不全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对采用纸质备案方式的，在完成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录入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和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在完成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同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及时变更、注销。入海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方式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责任主体应在信息变化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更新入海排污口备案信息。对于永久停用的入海排污口，应及时拆除或封堵排水设施及相关构筑物，在线或纸质填报注销登记表，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核实后予以注销。

推进在用排污口备案。《管理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已完成设置审批或备案的，不再重复备案，由设区市生态环

境局予以命名和编码,完善备案管理台账;无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按照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要求依法应当取缔的,不予备案;其他情形的入海排污口,于2025年3月31日前提交登记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备案。备案登记表、备案回执、注销登记表格式执行《管理办法》规定。

三、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推动监管全流程闭环

开展整治销号。对江苏省入海排污口监测溯源整治工作中纳入整治范围的排污口,责任主体负责落实整治措施,对已完成整改任务的入海排污口开展自查自验,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请整治销号,提交整治销号意见表(附件1)并附销号台账资料(附件2)。对通过县(市、区)人民政府销号的,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完成销号后5个工作日内,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台账资料上传至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监督入海排污口的整治销号工作。

严格销号要求。各地依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和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按程序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未达到整治要求的,应当不予销号,明确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督促责任主体继续整治,直到完成销号。

四、强化入海排污口监测,加强执法检查

规范自行监测。责任主体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已在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的,可不在入海排污口重复开展。对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实施重点管理的

入海排污口、规模化海水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照排污口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加强监督监测。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制定监测计划，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监测计划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行政区域内入海排污口监测，抽测比例应不低于入海排污口总数的10%，其中实施重点管理的入海排污口抽测比例不低于30%。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应加大监测比例和频次。

加强日常监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管，对辖区内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及注销、排放方式、自行监测等开展执法监督，对发现问题的入海排污口，指导督促责任主体及时整改，依法依规处理。省生态环境厅加强对各地入海排污口监管工作的指导帮扶。

五、加强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做好信息公开

加强动态管理。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依托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建立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按要求实时通过全国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和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系统报送和更新，相关数据作为统计核实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的依据。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按照首次填报、日常更新、注销登记实施动态管理，应包括入海排污口基本情况、责任主体、设置备案、规范化建设、监测监控结果、执法检查、排污许可等信息，《管理办法》实施前在用的入海排污口，还应包括排查整治

等信息。

强化信息公开。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备案等相关信息，同时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入海排污口违法行为。督促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海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以及自行监测等相关信息。

附件：1.江苏省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意见表

2.江苏省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资料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江苏省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意见表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码		所属市县	
整治类型		详细地址	
责任主体		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口问题			
整治措施及 整治时限			
整治完成情况			
台账材料目录			
申请人/单位	（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人民政府意见	（同意/不同意通过销号）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不同意通过销号）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民政府 意见	(同意/不同意通过销号)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2

江苏省入海排污口整治销号台账资料

(一) 依法取缔类、清理合并类的入海排污口销号台账资料

1.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符合HJ 1308要求的“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2. 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报告；
3. 至少提供1组整治前后现场对比照片、视频材料；
4. 排污口拆除、封堵和污水纳管涉及工程的，需提供工程方案、施工合同、监理报告、施工照片、验收等材料；
5. 排放电镀、化工、冶炼等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水的入海排污口，需提供管道清理现场照片、残渣残液转移台账等相关材料。

(二) 规范整治类的入海排污口销号台账资料

1.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符合HJ 1308要求的“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2. 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报告；
3. 至少提供1组整治对比照片、视频材料；

4. 涉及整治工程的，需提供工程方案、验收等资料；

5. 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排水检测报告，整改前后监测频次均不少于1次，监测因子至少包括pH、COD、氨氮、总氮、总磷以及行业特征因子。

抄送：南通、连云港、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2月20日印发
